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东良镇东良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良镇东良三村村东北，东至东良三村地、西至东良三村地、南至东良三村地、北至东良三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5]197号）、《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变更的函》（邢批投资函[2025]27号），用于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4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95 公顷（其中耕地 0.049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82.5 万元/公顷（5.5 万元/亩），计 4.08375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5〕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 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保费 1.2251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良镇东良三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殷战永 郑少娟

联系电话：0319-6553888（东良镇人民政府） 0319-6682091（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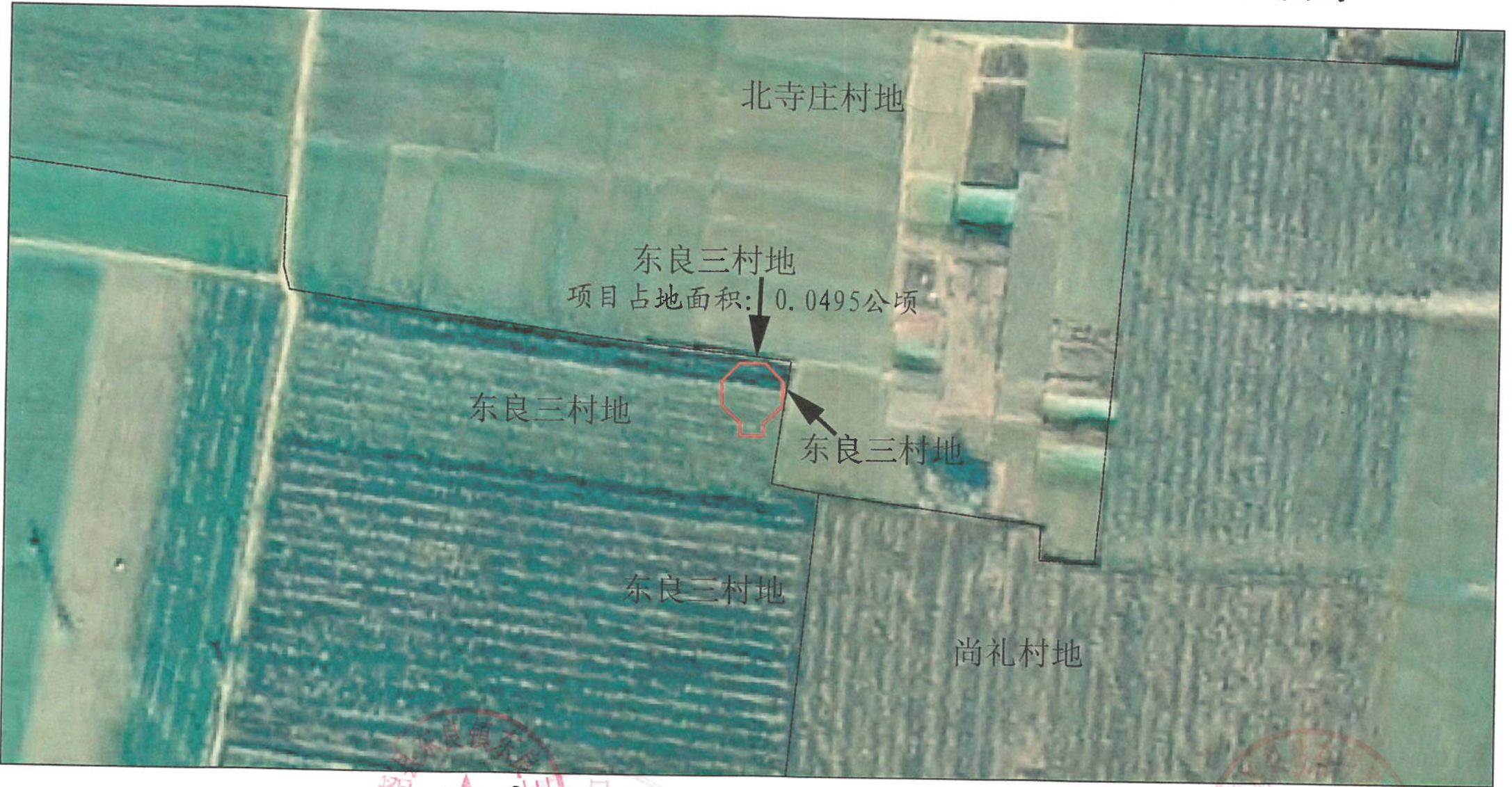
地址：东良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地块1征地范围示意图



被征地村签字 (盖章):

杜知勇

被征地乡镇签字 (盖章):

杜知勇

指界单位签字 (盖章):

张金鹏

日期: 2025.12.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东良镇东良三村)

为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良镇东良三村位于东良三村东北（东至东良三村、南至东良三村、西至东良三村、北至东良三村）的土地，经东良镇人民政府与东良三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东良三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公顷）	0.0495	0.0495	0.0495					
面积（亩）	0.7425	0.7425	0.74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孟振明	0.7425	
2			
合计		0.742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王付荣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智勇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3日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魏家庄镇公子前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魏家庄镇公子前村村南，东至公子前村地、西至公子前村地、南至公子前村地、北至公子前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5]197号）、《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变更的函》（邢批投资函[2025]27号），用于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9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90 公顷（其中耕地 0.099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82.5 万元/公顷（5.5 万元/亩），计 8.1675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5〕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 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保费 2.4503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魏家庄镇公子前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少飞 郑少娟

联系电话：0319-6581122（魏家庄镇人民政府） 0319-6682091（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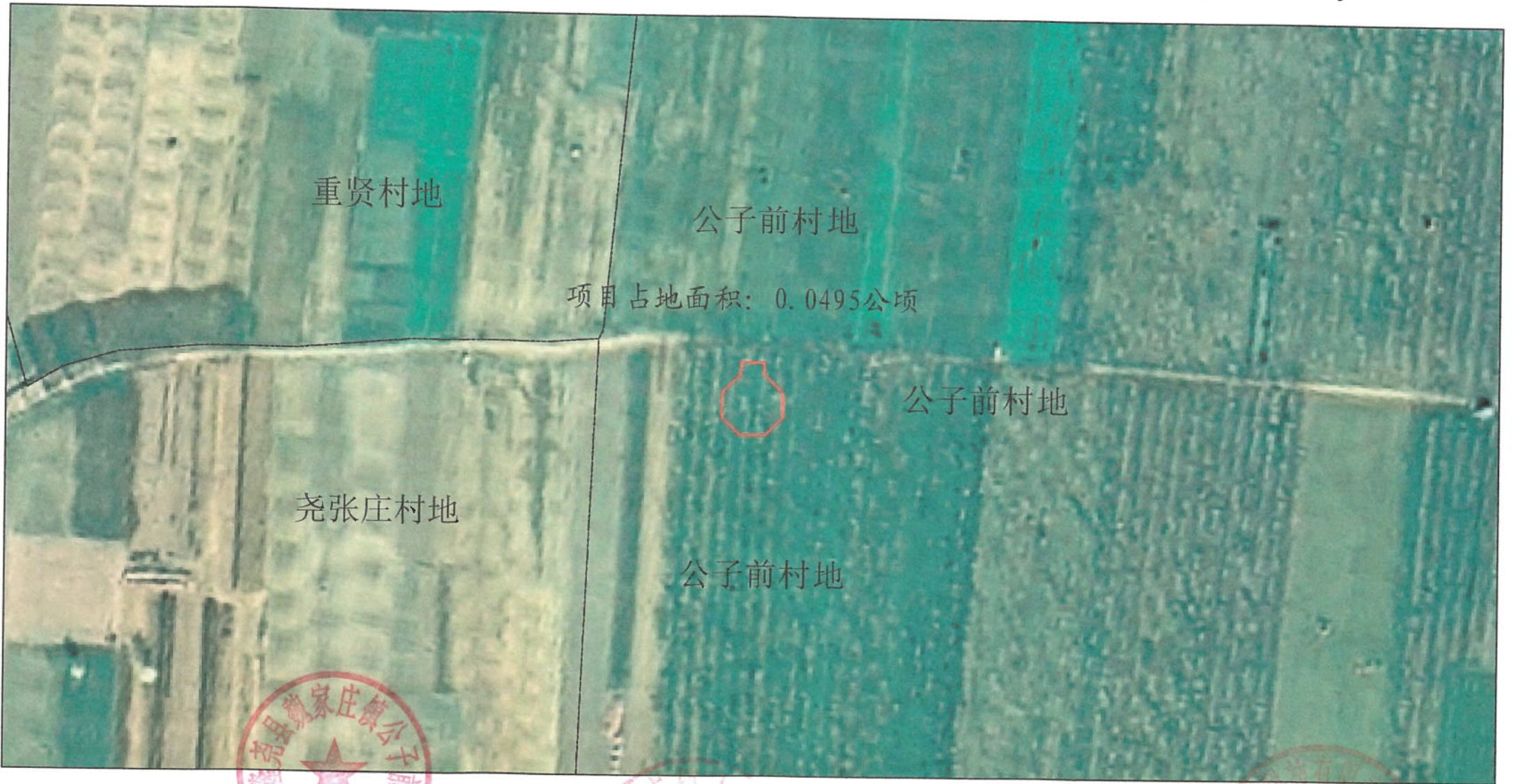
地址：魏家庄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地块4征地范围示意图



被征地村签字

(盖章):

田云章

被征地乡镇签字 (盖章):

魏环


指界单位签字 (盖章):


张金鹏

日期: 2025.12.3

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地块5征地范围示意图



被征地村签字 (盖章):  田云章

被征地乡镇签字 (盖章):  张金明

指界单位签字 (盖章):  张金明

日期: 2015.12.1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魏家庄镇公子前村)

为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魏家庄镇公子前村位于公子前村南（东至公子前村、南至公子前村、西至公子前村、北至公子前村）的土地，经魏家庄镇人民政府与公子前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田克辉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公子前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公顷）	0.0990	0.0990	0.0990						
面积（亩）	1.4850	1.4850	1.485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田志辉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宋风格	0.7425	
2	李俊偶	0.7425	
合计		1.485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田志辉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田志辉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田志辉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田志辉 田立波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程超为 韩子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田志辉

2025年12月3日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楼乡南汪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楼乡南汪店村村东，东至南汪店村地、西至南汪店村地、南至南汪店村地、北至南汪店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5]197号)、《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变更的函》(邢批投资函[2025]27号)，用于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4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95 公顷(其中耕地 0.049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73.5 万元/公顷(4.9 万元/亩)，计 3.63825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5]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 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保费 1.0915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楼乡南汪店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雪蕊 郑少娟

联系电话：0319-6580588(北楼乡人民政府) 0319-6682091(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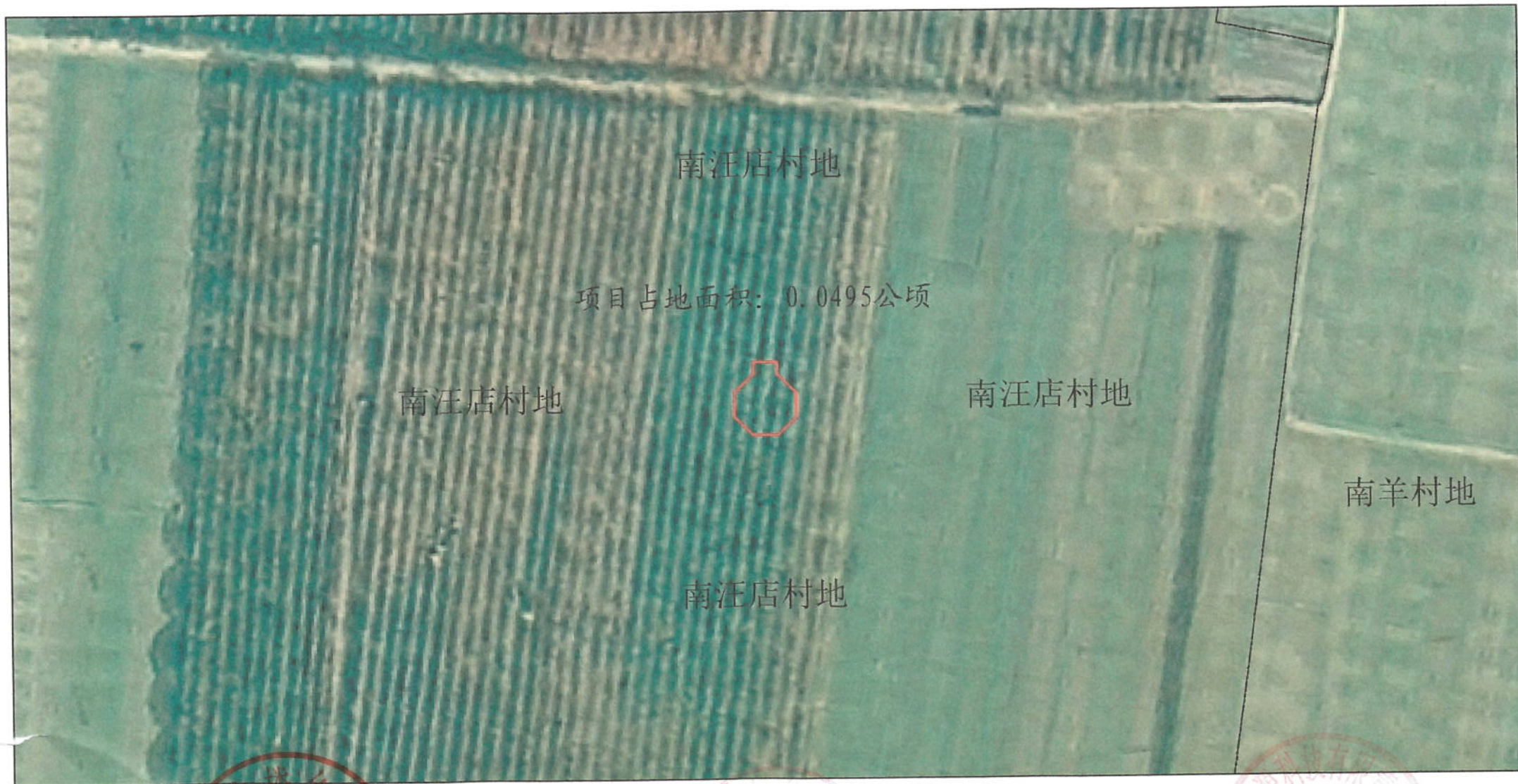
地址：北楼乡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地块8征地范围示意图



被征地村签字 (盖章):  李振华

被征地乡镇签字 (盖章):  李 强

指界单位签字 (盖章):  张 鹏

日期: 2026.2.10.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北楼乡南汪店村)

为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北楼乡南汪店村位于南汪店村东（东至南汪店村、南至南汪店村、西至南汪店村、北至南汪店村）的土地，经北楼乡人民政府与南汪店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李学军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南汪店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0495	0.0495	0.0495						
面积（亩）	0.7425	0.7425	0.74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吴建峰	0.7425	
2			
合计		0.742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 亩 $\times 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 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

蔡强 宋印 李限华 刁以坤

现场组织人员 (签字):

张雪峰 赵以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东林

2016年2月10日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魏家庄镇魏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魏家庄镇魏家庄村村南，东至魏家庄村地、西至魏家庄村地、南至魏家庄村地、北至魏家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5]197号）、《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变更的函》（邢批投资函[2025]27号），用于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4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95 公顷（其中耕地 0.049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4.4550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5〕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 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保费 1.3365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魏家庄镇魏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少飞 郑少娟

联系电话：0319-6581122（魏家庄镇人民政府） 0319-6682091（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魏家庄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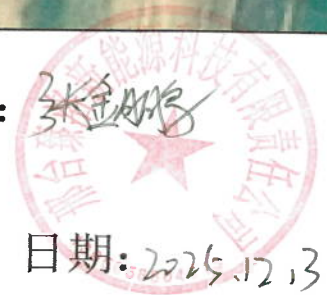
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地块3征地范围示意图



被征地村签字 (盖章): 刘志广

被征地乡镇签字 (盖章): 程超伟

指界单位签字 (盖章): 张金鹏



日期: 2025.12.1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魏家庄镇魏家庄村)

为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魏家庄镇魏家庄村位于魏家庄村南（东至魏家庄村、南至魏家庄村、西至魏家庄村、北至魏家庄村）的土地，经魏家庄镇人民政府与魏家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李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魏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0495	0.0495	0.0495						
面积（亩）	0.7425	0.7425	0.74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刘立辉	0.7425	
2			
合计		0.742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 ^亩 亩, 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 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 刘志强 程志强 张连

现场组织人员 (签字):

程超为 魏子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赵少飞



2025年12月3日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楼乡尧张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楼乡尧张庄村村东，东至尧张庄村地、西至尧张庄村地、南至尧张庄村地、北至尧张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5]197号）、《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变更的函》（邢批投资函[2025]27号），用于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99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90 公顷（其中耕地 0.099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73.5 万元/公顷（4.9 万元/亩），计 7.2765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5〕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 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保费 2.1829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楼乡尧张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雪蕊 郑少娟

联系电话：0319-6580588（北楼乡人民政府） 0319-6682091（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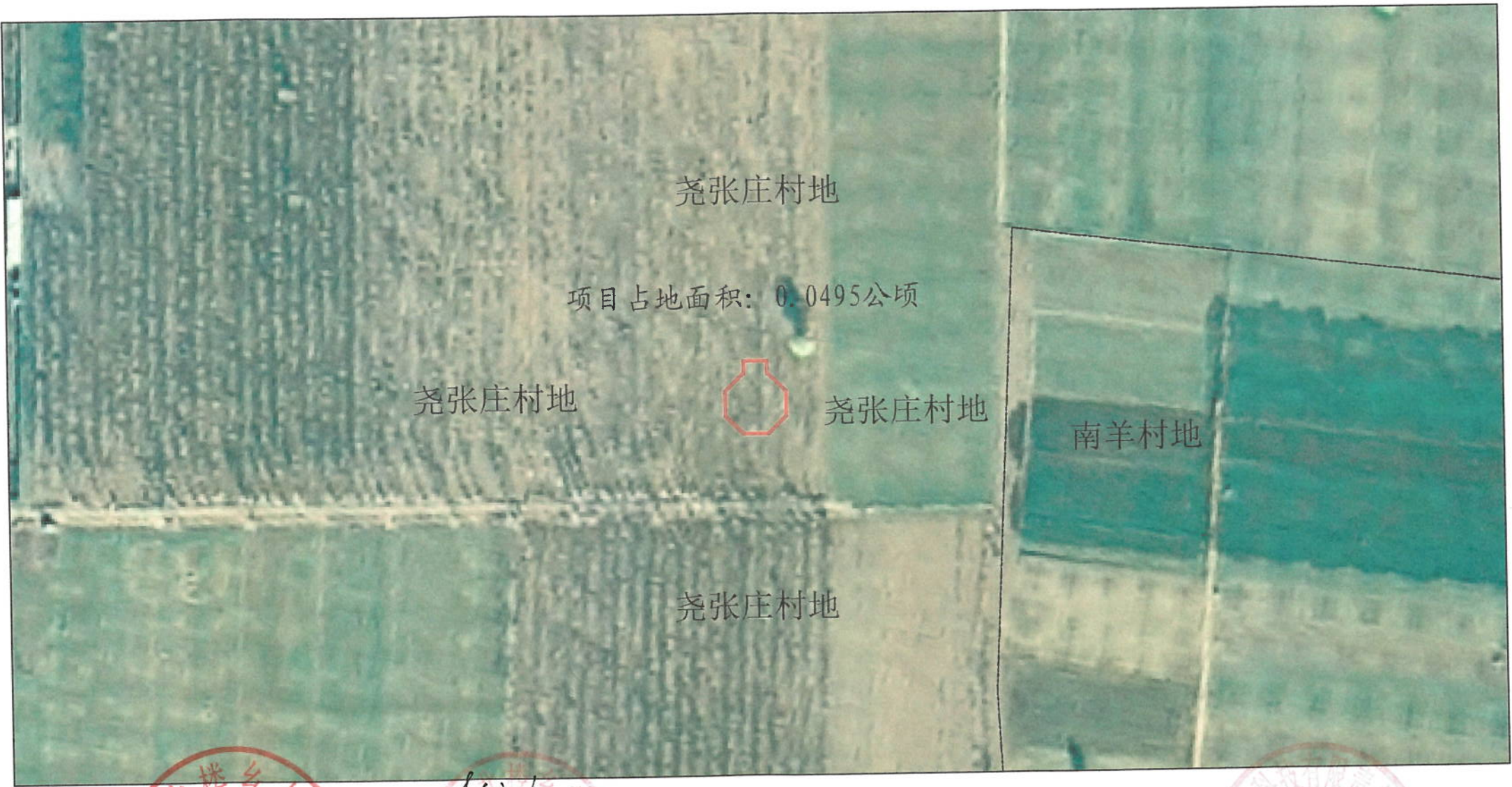
地址：北楼乡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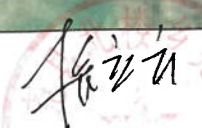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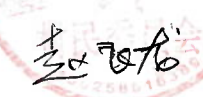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地块6征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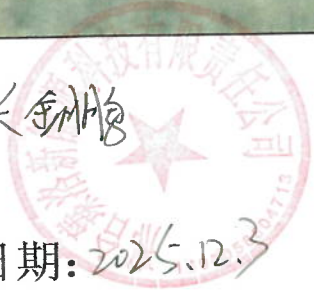
被征地村签字 (盖章): 

被征地乡镇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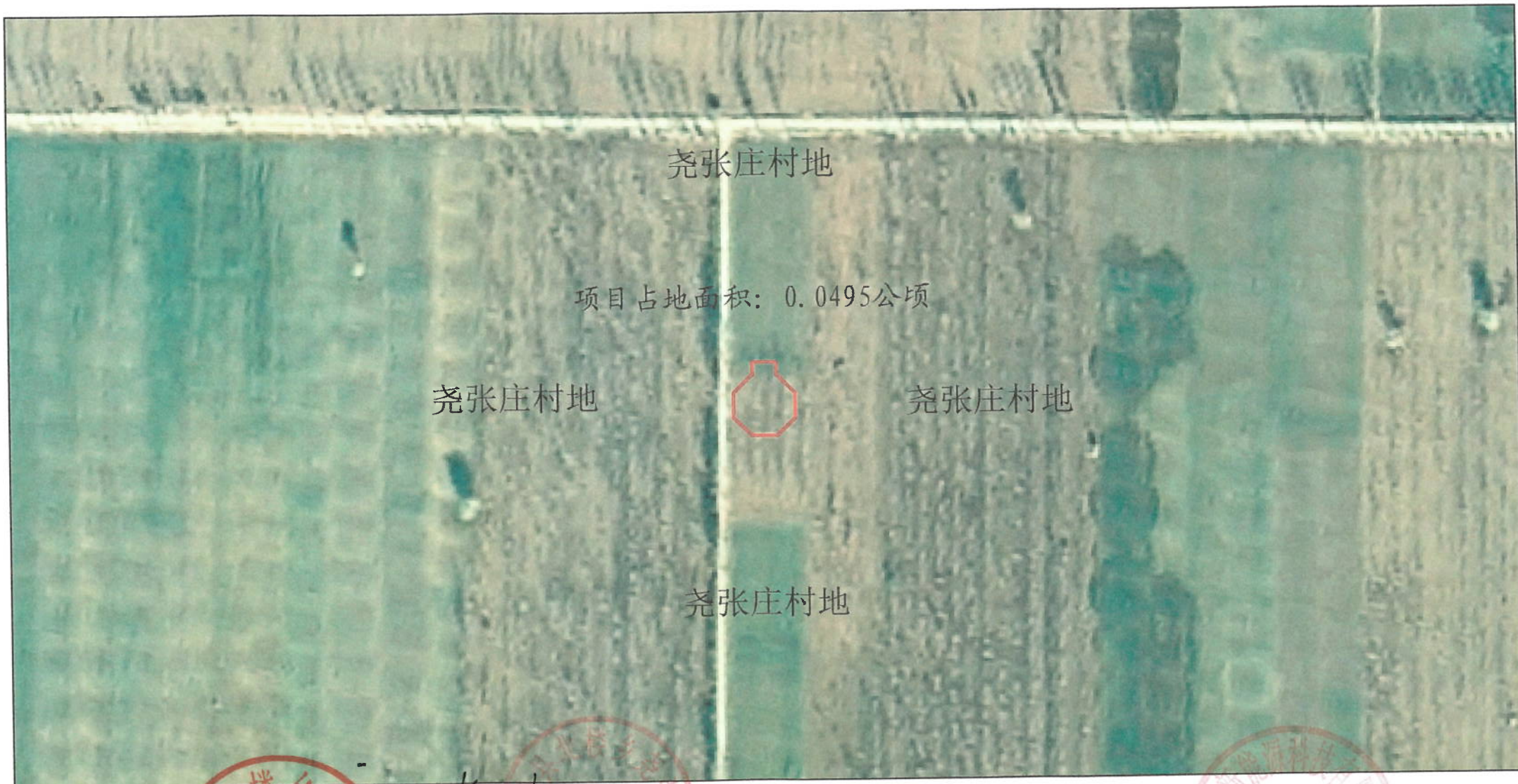


指界单位签字 (盖章): 张金鹏

日期: 2025.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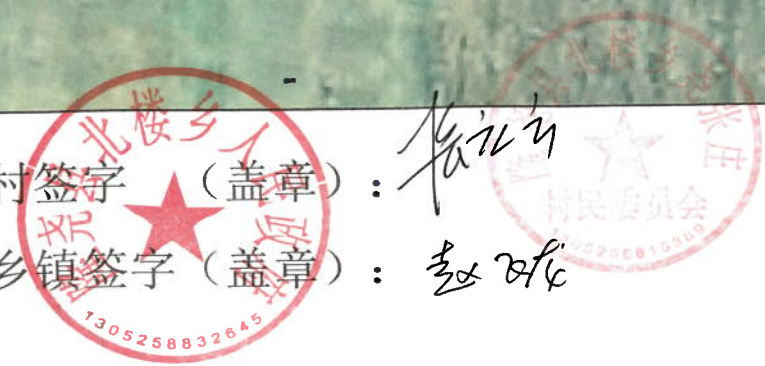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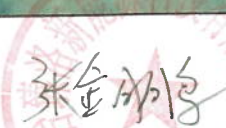
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地块7征地范围示意图



被征地村签字 (盖章): 

被征地乡镇签字 (盖章): 



指界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 2015.12.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北楼乡尧张庄村)

为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北楼乡尧张庄村位于尧张庄村东（东至尧张庄村、南至尧张庄村、西至尧张庄村、北至尧张庄村）的土地，经北楼乡人民政府与尧张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尧张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0990	0.0990	0.0990						
面积（亩）	1.4850	1.4850	1.485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详见附表		
2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属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张雷蕊 张建 陈晶晶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雷蕊 赵飞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冲
2025年12月3日

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魏家庄镇魏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魏家庄镇魏家庄村村南，东至魏家庄村地、西至魏家庄村地、南至魏家庄村地、北至魏家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邢批投资[2025]197号）、《关于邢台臻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变更的函》（邢批投资函[2025]27号），用于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4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95 公顷（其中耕地 0.0495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4.4550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通告》（冀政发〔2023〕8号）、《隆尧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暂行办法》（隆政字〔2025〕6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 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保费 1.3365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魏家庄镇魏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ongyao.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少飞 郑少娟

联系电话：0319-6581122（魏家庄镇人民政府） 0319-6682091（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魏家庄镇人民政府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地块2征地范围示意图



被征地村签字 (盖章)

王世锋

被征地乡镇签字 (盖章)

杜智勇

指界单位签字 (盖章): 张彦鹏

日期: 2025.12.3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东良镇泽畔村)

为了世都邢台市隆尧县 50MW 风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良镇泽畔村位于泽畔村西南（东至泽畔村、南至泽畔村、西至泽畔村、北至泽畔村）的土地，经东良镇人民政府与泽畔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泽畔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公顷）	0.0495	0.0495	0.0495						
面积（亩）	0.7425	0.7425	0.74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0.7425	
2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于世锋

单位:亩 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2			
合计			



- 注: 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于世锋 孙建强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薛金娟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杜智勇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3日